

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文件

校政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采购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采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采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2. 科研经费自行购置仪器设备审批表
3. 科研设备自行采购确定供应商情况单
4. 科研设备验收单

2022年3月10日

附件 1

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采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科研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激活科研人员创新活力，适应新的采购方式，规范自行采购流程，提高科研设备采购效率，根据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1〕130号）、《河北省高等学校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教〔2020〕68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限额标准

使用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单项或批量金额2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可以自行采购，限额标准以上的按《关于报送列入学校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货物类采购计划的通知》（校办〔2021〕6号）相关要求，由学校实行集中采购。

二、自行采购流程

1. 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需填制《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科研经费自行购置仪器设备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履行审批程序。

2. 购置科研用通用设备如台式计算机（含一体机台式电脑）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平板式微型计算机、显示器、路由器、交换设备、服务器、打印机、多功能一体机、电视机、冰箱、空调机、复印机、投影仪、投影幕、扫描仪、传真机、照相

机、摄像机等及家具类设备原则上通过京东商城、苏宁易购、国美采购。

3. 通过上述第二条规定的渠道外采购时，项目负责人需在采购项目审批通过后组成 3 人以上询价小组比较三家及以上潜在供货商后确定供货单位并填制《科研设备自行采购确定供应商情况单》(附件 3)；不足三家潜在供应商的须有文字说明；只有一家供应商的须进行单一来源论证。采购金额在 5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应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签订设备采购合同。

4. 设备采购后由所在二级单位成立包括资产管理员在内的验收小组（3 人以上）进行验收（参与询价人员不能验收），并填制《科研设备验收单》(附件 4)。

5. 验收合格后将《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科研经费自行购置仪器设备审批表》(附件 2)、《科研设备自行采购确定供应商情况单》(附件 3)、《科研设备验收单》(附件 4)、合同或订单截图交至资产管理处，将采购设备记入固定资产账，并按现行财务报销规定及时报账。

三、注意事项及监督检查

1. 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，应按照有关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

2.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也是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事项的第一责任人，须保证科研仪器

设备购置的必要性、科研用途的真实性及采购过程的合规性。

3.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已采购的科研设备定期进行监督检查。对于虚假采购，采购完成后仪器设备未及时安装验收、未按时入账结算、未按申报用途使用或安装后长期闲置等情形，将视其情节轻重，采取警告并限期改正等处理措施。科研处对发现的问题，酌情做出暂停批准科研自行采购设备申请等惩戒措施。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承担。